

关于新乡市牧野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牧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牧野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代表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以赴稳经济、增动能、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区经济呈现稳中蓄势，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7360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 107116 万元的 100.2%，

其中：税收收入 102276 万元，非税收入 5084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5.2%。主要项目是：

增值税 535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5%；
企业所得税 12006 万元，为上年的 99.4%；
个人所得税 58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1%；
资源税 1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8%；
房产税 4993 万元，为上年的 94.5%；
印花税 18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
城镇土地使用税 5551 万元，为上年的 58.2%；
土地增值税 5253 万元，为上年的 78.2%；
车船税 15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7%；
耕地占用税 343 万元，为上年的 4.8%；
非税收入 5084 万元，为上年的 9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0701 万元，主要项目是：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195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7%；
国防 2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
公共安全 5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7%；
教育 174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
科学技术 18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83 万元，为上年的 99.5%；
社会保障和就业 190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4%；
卫生健康 109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6%；

节能环保 17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1%；
城乡社区事务 31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9%；
农林水事务 2807 万元，为上年的 90.4%；
交通运输 602 万元，为上年的 18.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 32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8.7%；

商业服务业事务 349 万元，为上年的 59.5%；
住房保障 52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80.9%；
援助其他地区 85 万元（援疆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434 万元，为上年的 64.7%；
债务付息 1326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557 万元。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的平衡：2023 年全区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 107360 万元，加增值税税收返还 1816 万元、
营改增基数返还 334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551 万元、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0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
付 1229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872 万
元、固定数额补助 292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 11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306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5 万元、社
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502 万元、卫生健
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44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 31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9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11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7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5065 万元、结算补助 5917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5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874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600 万元、上年结转 35446 万元，调入资金 7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1500 万元，财政收入合计 208392 万元，从中减去体制上解 65875 万元、专项上解 11767 万元，合计上解 77642 万元，当年财力 130750 万元，减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701 万元，地方债券还本支出 4009 万元，调出资金 199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8541 万元，实现了全区财政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无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均为上级补助收入。2023 年，区本级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99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收到上级补助资金 81631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2800 万元），上年结转 7138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44167 万元（含专项债支出 918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84 万元，调出资金 750 万元，结转下年 4469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暂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均为上级补助收入。2023 年收到上级补助资金 291 万元，上年结转 811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14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事务相关支出），结转下年 188 万元。

（四）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上级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9864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016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58480万元。截至2023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9753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958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57956万元，均低于核定限额。

2023年，我区新增债券378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4100万元(含再融资债券36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33700万元(含再融资债券900万元)。

上述数据均为月报数据，待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和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3年，区财政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全面压缩非刚性支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兜牢“三保”底线，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财政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为全区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 聚焦财政运行，持续巩固经济大盘

积极组织收入，提高财力保障水平。认真分析财税形势，发掘征管潜力，将收入预期目标任务按月分部门、分行业细化落实，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定期组织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加大组织收入力

度，切实做到收入均衡入库，避免收入增幅大起大落。加强与税务部门配合，完善税收监控体系，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税种的跟踪管理，建立税收收入监控、预测、预警机制，确保新的经济增长点成为收入增长点。

科学主动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支持。坚持“守牢基数、争取增量、高于平均”，主动分析对接上级政策扶持方向，有针对性的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紧盯财力性转移支付、重大专项等重点资金，不断提高争取资金的精准性、有效性，2023年全区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94778万元，较上年增长101.7%。

（二）聚焦民生实事，持续惠民生解民忧

积极与市财政对接，努力争取上级更多政策扶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区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等“三保”方面的支出需求。在财力极度紧张的情况下，全区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民生支出612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7.5%，同比增长16.02%，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

（三）强化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约束，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项目支出，确保更多资金用于“三保”和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及时拨付专项资金。2023年共拨付基建项目资金5431万元，其中：老旧小区改造项

目资金 2565 万元，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资金 700 万元，棚户区分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 2166 万元；灾后重建资金 444 万元；企业奖补资金 2036 万元。三是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2023 年我区“一卡通”实际发放成功补贴 350 批次，共发放补贴项目 56 项，累计发放资金 9938.16 万元，发放 30.2 万人次，惠及群众 6.55 万人。

（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放管服”改革

一是加快推进政府采购改革。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全部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计划申报和合同备案；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 90%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购买。二是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对全区 118 名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的专职人员进行了培训，有效提高了各单位采购专职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三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对部分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检查，进一步优化了我区营商环境。

（五）积极争取债券，化解各类债务资金

一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23 年，我区获批债券资金 378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4100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36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3700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900 万元）。二是大力推动隐性债化解。在深入研判分析各类债务情况及偿还来源后，坚持“自身努力为主、政策支持

为辅”的化债原则，分类制定隐性债务化解措施，2023年化解隐性债务8823万元。**三是**化解政府拖欠债务。按照“本级预算安排一批、专项债券解决一批”的总体思路，综合运用预算安排、统筹专项债券等方式，加速推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2023年统筹专项债券资金32800万元用于化解政府拖欠债务，筑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底线。

（六）加强国资管理，发挥财政监管职能

一是完成了对全区各类国有企业（包含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登记工作。**二是**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债权债务核查及内控制度建设督导。同时委托第三方对新乡电源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穿透式检查。**三是**委派总会计师进驻区属国有企业，完善队伍建设，明确责任主体，修订各项内控制度，构建高效运转的内部监督体系。**四是**区委区政府成立审计组，对区属国有企业及子公司进行全面审计。**五是**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资产管理专题调研的通知》文件精神，认真做好资产专项调研工作。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力监督指导下，在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有力地保证了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受经济下

行、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土地交易量短期难以恢复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的基础尚不牢固；地方政府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集中兑现以往年度企业欠款，偿债压力较大，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零基预算概念还不够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尚不牢固。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精准研判经济形势，用足用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合理编制财政收支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4年区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2024年我区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过“紧日子”思想，统筹用好各类资金，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绩效，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牧野实

践新篇章提供坚实支撑。

2024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开源节流、以收定支，优化结构、保障重点，约束有力、监督有效”的基本原则。**一是量入为出稳盘子。**认真分析财政经济形势，结合近年财税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重点项目建设等多种因素，精准测算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状况，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预算支出。**二是厉行节约保“三保”。**分类分档压减运转类、经费类等经常性项目支出；压缩政府购买服务费用，严控编外人员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腾出财力优先用于保障“三保”，兜牢民生底线。**三是分类施策化债务。**统筹2023年专项债分配下达额度、2024年预计分配额度，在用足、用好上级政策的基础上，安排资金兑现企业欠款。对部门单位上报的各类建设项目，依据轻重缓急和实际财力予以安排，防止出现新的政府债务。

（二）2024年区级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客观分析经济形势，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15950万元，主要项目为：

增值税 593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8%；

企业所得税 126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

个人所得税 58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

资源税 2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
房产税 5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
印花税 2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6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7%；
土地增值税 55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
车船税 16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8%；
耕地占用税 6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4.9%；
非税收入 5000 万元。

根据 2024 年收入预算，加上级补助收入 29759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00 万元，上年结转 28541 万元，
减上解上级支出 74679 万元，预计全年财力 105071 万元，
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77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00 万元，调出资金 1100 万元（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为：

一般公共服务 17307 万元；
公共安全 483 万元；
教育 20822 万元；
科学技术 2500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 61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040 万元；
卫生健康 11034 万元；
节能环保 442 万元；
城乡社区 2376 万元；
农林水 3666 万元；

交通运输 884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678 万元；
商业服务业 354 万元；
住房保障 10232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180 万元；
预备费 1800 万元；
其他支出 3968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2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本级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均为上级补助收入。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5798 万元，其中：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安排 1100 万元，上年结转 44698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是：城乡社区支出 33701 万元；其他支出 10842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的专项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本级暂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均为上级补助收入。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88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 291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79 万元。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全区财政预算草案仅为 2024 年度初步计划。由于存在政策性不确定因素，期间有些项目和预算可能发生变化，在预算执行中将作相应调整，届时我们将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四、攻坚克难、稳中求进，保质保量完成 2024 年财政工作

（一）积极组织收入，确保完成任务

一是加强与各部门的配合，合理规划全年目标。完善财税部门收入分析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健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税源预测分析。加强对新上项目跟踪反馈，确保新的经济增长点成为收入增长点。二是调动镇办积极性，提高收入责任。完善非税收入调控、奖惩机制，进一步提高各镇办组织收入的积极性。三是提升综合治税能力，做到应收尽收。发挥综合治税整体合力，全区各镇办共同参与，建立台账，明确任务，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强税收征管。四是加大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挖掘潜能。督促具有收入职能的单位，进一步挖掘潜力，提高非税收入的质量和数量。在严格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强化源头管控，做到应收尽收。

（二）严格执行预算，保证收支平衡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体系，增强预算统筹协调功能，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二是牢固树立“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后支出”的思想，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三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保障“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追加预算等预算约束措施。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加强对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

性的审核，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强化绩效监督与管理, 严审资金使用

一是树立绩效理念，加强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评价，深化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以最小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的社会资源配置。二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实施绩效跟踪，对未达到绩效目标的资金不予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硬化绩效约束。三是安排专人对全区重点支出进行检查监督，对已经拨付的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效果差的项目将调整下年度预算。对资金使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四是严把资金拨付审核关，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五是对全区重点支出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强化财政监督，建立健全以政府财会监督为主导的体系框架，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四）着力改善民生，提升幸福指数

健全公共服务财政投入长效机制，加大对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农业等方面的民生投入。进一步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发展；完善公共就业

服务体系，确保社会保障和就业政策公平、可持续。加强重大民生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提高民生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提升全区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五）严肃财经纪律约束

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等行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加强国有资本监管，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六）执行区级人大决议

严格落实向区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等要求。认真落实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准确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认真办理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全面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创新实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